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辦法

壹、社群目的

為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，鼓勵學生藉由同儕互動組成社群，以激盪思考營造自主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社群申請之類別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一、**自主學習募課社群**：鼓勵學生創造校內尚未開設但想要學習的課程，以申請[學生自主學分課程](#) ([相關說明請點擊連結參考](#))為目標，成立社群做為募課平台。
- 二、**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**：為使學生深化或延伸所學之專業能力，學生可以考照、參與校外競賽或辦理讀書會等目的來組成社群。
- 三、**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**：就學校校務發展所設定的四大永續議題(經濟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態)，成立學生社群。

貳、申請規定與審核標準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申請(不含在職專班、EMBA學生)，每組社群基本成員至少五位，若社群成員為跨系組成，則每組社群成員至少三位，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為限。
- (二)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項，故陸生(不含港澳生)不得申請此計畫。
- (三) 由本校教師(含專、兼任)擔任該社群指導者，且至多擔任二個社群指導者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01日(五)下午5:00截止收件。
- (二) 將申請書(附件一)填妥完成後，至<https://reward.thu.edu.tw/>填寫申請表單並申請表上傳電子檔(PDF)。
- (三) 系統操作說明可參：<https://ithu.tw/5az>，上傳後請線上進行成員確認與指導老師審核。

三、申請書審核

- (一) 審核標準：詳細可參閱「[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評分表](#)」(附件二)主題合理性(10%)、執行方式之具體與可行性(30%)、預期成果(30%)、成果預計呈現方式與未來展望(20%)
- (二) 公告結果：申請結束後將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東海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首頁，因應疫情「社群運作社群說明會」將以線上方式進行。

參、執行過程說明

- 一、執行期程：審核通過公告後至110年12月10日(五)。
- 二、參加說明會：因應疫情「社群運作社群說明會」將以線上方式進行，通過社群須完成說明會之線上測驗，即算完成參與。
- 三、參加增能講座：預定於110年10月至11月辦理，辦理形式視疫情情況調整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肆、期末考核與獎勵

一、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：

- (一) 繳交期限：110年11月30日(二)23:59前，上傳至iLearn(愛學網)平台指定作業區。
- (二) 繳交格式：請依附件三格式撰寫，繳交Word與PDF檔，撰寫內容與方向請參考評分標準。

(三) 期末成果報告評分標準：

1. 自主學習募課社群：主題發想(10%)、執行過程(50%)、課程規劃(40%)。
2. 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：成立目的(10%)、執行過程(50%)、成果呈現(40%)。
3. 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：議題發想 (10%)、執行過程(50%)、成果呈現(40%)。

二、繳交期末成果短片：

- (一) 繳交期限：110年11月30日(二)23:59前，將YouTube之影片連結上傳至iLearn平台指定作業區。
- (二) 繳交格式：製作長度3-4分鐘之學習成果短片，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觀看權限請標記使用者非公開。
- (三) 各社群須於110年12月02日(四)至110年12月07日(二)至iLearn平台對其他社群進行互評。
- (四) 互評評分標準：影片時長(10%)、影片創意(30%)、執行過程(30%)、成果呈現(30%)

三、期末考核標準：

參與運作說明會(10%)、參與學生增能講座(10%)、期末成果報告書(40%)以及期末成果短片(40%)

四、獎勵金額

- 金獎(一組)：獎金**壹萬元**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銀獎(一組)：獎金**陸仟元**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銅獎(一組)：獎金**肆仟元**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佳作(十五組)：獎金**貳仟元**整，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。

伍、經費說明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- 二、凡申請通過之社群，補助一學期社群運作經費新臺幣6,000元，於審核通過後撥付，實際補助經費視當年預算而定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以獎助金形式發放，將於審核通過後請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核銷帳戶，獎助金將納入年度家庭所得計算，切記勿用他人帳戶代領，以免匯款失敗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補助社群須定期進行社群實體聚會及活動，並與指導老師保持良好溝通及回報社群執行狀況。
- 二、社群執行過程如涉及偽造、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，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、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，且收回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- 三、教學發展中心有權將社群成果內容，作為宣傳使用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。
- 五、承辦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梁小姐，聯絡信箱：yujhen@thu.edu.tw；Tel：04-23590121#22505